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前期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概述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关于确认信唐普华整体股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审东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出具的鲁股证信字[2020]第0159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评估值为27,398.7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相关数据，中介机构采用更为保守的测算方法对信唐普华股权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层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层慧智”)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确认信唐普华整体股权价值为25,800.00万元。公司拟以6,767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根据会准则相关规定，信唐普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大致形成15亿元人民币，预计确认投资收益金额所对应的税后利润为3,936.15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变，仍拟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97元(含利息收入)支付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关于转让交割股东大会审议次次收购事项

在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测算时，算得出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为3,526.77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形成利得2,997.77万元(未经审计)，则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8.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7.1.3条相关规定，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的标准。经核查，上述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将未分配利润中的2,300万元按照各股东之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经过重新计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约为3,936.15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3.92%，已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交割股东大会审议次次收购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公司(甲方)于2020年11月25日与上海慧智(乙方)、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信唐普华(丁方)的标的公司，何侃(戊)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披露了上述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除以下两项条款外，其余条款未做调整。

1、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2%的股权；甲方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向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67万元。

2、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同意、乙方法人会议决议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09:30-11: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31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使用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补充议案，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资讯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便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法人股东：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印鉴并加盖公章)、法定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印鉴并加盖公章)、法定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融资融券客户：应持融资融券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融资融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融资融券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融资融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融资融券客户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融资融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